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9年01月05日經生科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修訂第六、十九、二十三條後，
99年10月25日再送生科中心99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中心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中心設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條：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出版於SCI列名之期刊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任現職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

第六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改聘及新聘案，申請人可就下列二種基本門檻擇一使用：

一、RPI指數：教授（研究員）50、副教授（副研究員）30、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15（含以上）。

二、SCI論文篇數：教授（研究員）5篇、副教授（副研究員）3篇、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1篇（含以上）。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講師之聘任須具碩士學位者。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博士學位者。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者。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之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研究助理之聘任須具碩士學位者。

第十二條：助理研究員之聘任須具博士學位者。

第十三條：副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之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五條：本中心擬新聘教師、研究人員須公開甄選，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書、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送各級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除須符合相關法規暨學校規定外，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擬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擬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三、擬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上述學位均須由教育部認定之大學授予。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除須符合相關法規暨學校規定外，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擬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副研究員者，須獲博士學位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擬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上述學位均須由教育部認定之大學授予。

第十八條：教師或研究人員升等之代表作須為其在任原級職三年內發表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

第十九條：各級教評會根據研究、教學、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助理研究員者：研究 **20** 分、服務與合作 **80** 分。

(二)擬升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研究 50 分、教學 2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三)擬升副研究員者：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60 分。

(四)擬升研究員者：研究 6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五)擬升教授者：研究 60 分、教學 2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前項評分滿分為 100 分，評分 70 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

二、研究評分：

(一) 代表論文評分：

甲、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論文須發表於該領域 SCI 列名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給予 **10** 至 30 分。

(二) 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 SCI 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該領域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 10% 者給 8 至 10 分，10% 至 60% 者給予 5 至 7 分，60% 至 100% 給予 3 至 4 分。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中心提供最新的完整資料供系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中心提供期刊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1 至 2 分。

丙、申請人若非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時，由申請人提供經該著作主要作者簽名認可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計分時參考。(每篇得乘以 0.5 至 1.0 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 3 至 6 分。

(三) 擬升等者於系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者加 10 分，獲國科會獎助每次 1 分。

(四) 升助理研究員者，研究評分合計最高 **20** 分；升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研究評分合計最高 50 分；**升副研究員者，研究評分合計最高 40 分**；升研究員、教授者，研究評分合計最高 60 分。

三、教學評分：

協助教學表現良好，經開課系所推薦有具體事蹟者，由委員給予 15 至 20 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 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 1 分，最多給 5 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 經中心推薦服務與合作尚佳，由委員給予：
擬升助理研究員者，給予 20 至 **40** 分。
擬升副研究員者，給予 15 至 30 分。
擬升研究員者，給予 15 至 20 分。
擬升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10 至 15 分。
擬升教授者，給予 5 至 10 分。
- (三) 協助中心、系所、院、校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維護或主辦研討會卓有成效者，經中心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
擬升助理研究員者，給予 15 至 **35** 分。
擬升副研究員者，給予 10 至 25 分。
擬升研究員者，給予 10 至 15 分。
擬升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5 至 10 分。
擬升教授者，給予 3 至 5 分。

第二十條：每年中心內之同一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四章 改聘

第二十一條：申請改聘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兼任教師之改聘，依其符合學校所訂之資格條件規定提送中心院級教評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